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1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等合计持有的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交易”）现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已登记至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的名下。在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将发生相应的变更，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

本次修改后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此次修改《公司章程》系因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导致，因此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后，新《公司章程》正式生效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无需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傅细明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六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此次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完成，使得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范围相应扩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